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中书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此项目2024年9月由上述供应商中标开展运维,现服务即将到期.由于该项目具有连续性,在用传输接入设备、光缆、光交箱、管道及杆路等,是公安社会面监控应用,业务开展.指挥通信的基础设施,改用其他运营商运维.网络割接.设备调试至9月10日,会造成全局网络中断.严重影响十二师公安业务工作.该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符合兵团师团[2021]6号关于兵团单一制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要求. 建议单一制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潘中书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鹏	
	职称: 高级职称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十二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运行维护项目为自建OTN光传输网,包括传输接入设备、传输光缆、杆路及管道、光交箱、管道井、汇聚节点机房等设备。 视频监控传输网络和传输链路及光缆是安防视频监控应用、业务开展工作、指挥通信的基础设施,如改用其他运营商链路,网络割接调测时间至少30日,将造成全局网络中断严重影响治安管理、应急办案、指挥指挥调度等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论证项目运行的连续性避免重复建设,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任鹏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振峰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三之爱数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十二个公共视频监控传输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涉及传输接入设备、传输光缆、杆路及管道、光交箱、管道井、汇聚柜机壳等维护，是公安视频监控应用、业务工作开展、指挥调度的基础设施，具有非同寻常的特殊属性，如改用其它供应商，将造成网络割接调测时间至少30日，将造成网络中断、严重影响治安管服、侦查办案、维稳指挥调度及公共业务工作开展，为确保持续服务的连续性、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建议采用第一承诺试进行等保。	
专业人员签字	李振峰	日期 2025年7月11日